

让“哑巴证据”开口说话

《检察日报》钟亚雅 丘恺琦 熊焕

2012年3月,时年22岁的赖某被发现惨死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的一间出租屋内,身上有被捆绑、封口、强奸的痕迹。经调查,矛头指向第一时间发现死者并主动报警的其情人薛某某。但薛某某拒不供认,辩称没有作案时间。

近日,广东省高级法院二审判决被告人薛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二审判决后,该案承办人、广州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侯向东终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正义终究得以彰显,被害人也得以告慰。”



第一时间报警的犯罪嫌疑人

薛某某是广州一家夜总会的副总经理,已婚的他与被害人保持着情人关系,后来被害人“逼宫”求“上位”,情急之下,薛某某辗转找到赵某,并与之达成协定:让赵某制造强奸现场,被薛某某撞见,进而以此为由甩掉被害人。

时至今日,侯向东对该案依然印象深刻:“在尸体被发现前,薛某某还故意制造了许多假象——打电话给夜总会的人以及左邻右舍,到处询问有无见到被害人。明明有房门钥匙的他,却以钥匙丢了为由,让房东给他开门,待房东开门后,他不仅要求房东为他作证,还立马撕掉捆绑被害人的封口胶、皮带、绑脚绳等物,等于破坏了现场。”

通过现场勘查及对现场痕迹物证进行检验,公安机关发现被害人房门被反锁,确定应为熟人作案,结合案发后薛某某反常的言行举止,推断其有重大作案嫌疑。而在现场遗留的作案工具绑手绳、绑脚绳、封口胶、皮带等物证中,也提取了大量薛某某的生物成分,最终锁定薛某某为此案的犯罪嫌疑人。

面对公安机关强有力的审讯,薛某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薛某某供述,案发当天,赖某用手机拍摄下两人发生性关系的过程,以此威胁他与妻子离婚,他情急之下拿起皮带缠在赖某的颈部并打结,本只是想吓一下她,没想到造成了赖某死亡。

一张手机卡串起的证据链条

“我没有杀人!”作出有罪供述没有多久,薛某某翻供了。然而,因薛某某翻供而出现瑕疵的证据链条该如何弥补,侯向东和办案民警都犯了难。

这时,审查该案现场勘查笔录的侯向东发现,现场照片显示,案发现场床底下有一张手机卡。

“薛某某在之前的有罪供述中曾提到,因担心赖某将偷拍的视频发给其妻子,想删掉视频,但没有赖某的手机密码,于是作案后将赖某的手机卡拆下并扔掉。”侯向东判断,这张手机卡便是这起命案中至关重要的隐蔽性证据。

此后,侯向东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商请通讯公司协助,最终确定,现场的手机卡就是薛某某作案后丢弃的被害人的手机卡,且被害人手机的机卡分离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早上7时10分左右,而此时被害人赖某已经身亡。

这一细节足以证实,薛某某在案发后再度返回现场试图毁灭证据的行为。

在随后的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在审查起诉阶段数十次前往案发地点,核实在卷证据,以亲历性形成“内心确信”的司法判断后,以薛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然而,让办案检察官没有想到的是,一笔凌晨的提款记录,差点让凶手逍遥法外。

凌晨的取款记录牵出同案人

在诉讼过程中,一份证据引起了法官的注意:3月23

日凌晨4时,即案发一天之后,被害人的建设银行卡竟然出现了被提款记录。这份证据让法官认定,不排除在作案现场有第三人。

与此同时,在现场发现捆绑被害人的绳子上,也检出3人或3人以上的混合基因型。通过繁杂的基因库比对,公安机关最终锁定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赵某,并于2013年9月2日将潜伏在山东老家的赵某抓获归案。

原来,2012年3月的一天,赵某经人介绍与薛某某结识。此时薛某某正为如何摆脱赖某的纠缠而烦恼,他提出,让赵某通过入室强奸的方式去教训赖某,然后薛某某再进去以赖某出轨为由提出分手,并付给赵某一笔酬金。

强奸作案完成后,薛某某将一张银行卡交给了赵某。自以为谨慎的赵某,直到第二天凌晨才戴着女友的假发去银行柜员机取出3000多元。据赵某供述,他取款时才发现,银行卡主姓赖。

侯向东至今仍对此事印象深刻:“拿到钱的赵某怎么也没想到,这3000多元不仅是薛某某给他的报酬,还包藏了其企图转移警方注意力栽赃嫁祸的祸心。”

2014年9月1日,广州市检察院向广州市中级法院补充起诉薛某某遗漏的强奸罪。同年7月22日,广州市检察院以赵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专家证人出庭作证

2014年12月22日,广州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薛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薛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12月,广东省高级法院发回重审。

2017年3月,广州市中级法院再次另组议庭,对该案进行重新审理。庭审现场,薛某某仍在辩解:案发后自己确实动过那些物品,所以有其DNA,另外自己经常在该处睡觉,现场有其DNA也很正常。但令薛某某没有想到的是,检察官对此早有准备。

庭审之前,侯向东便已商请了全国DNA建库专家、时任广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的刘超,南方医科大学法医学院院长王慧君及享受国务院津贴的广东省公安厅主任法医师李海燕三名专家证人以有专门知识的人身份出庭作证,对定案的关键客观性证据(DNA)物证鉴定意见、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进行全面、科学和专业的解读,证实了赵某强奸时只捆绑了被害人手部,在被害人处于濒死期或死后不久的状态下,由薛某某对被害人实施捆绑脚部。同时,从生物成分的含量、比例、提取的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对薛某某案发后为救被害人动手解开脚绳、出租屋为他与被害人共同生活的场所,这些都有可能沾染上他的DNA等辩解一一予以反驳。

“结合所有在案证据,薛某某就是最后对赖某实施加害行为的人。”广州市中级法院另组议庭重新审理后,维持原一审判决。被告人薛某某仍提出上诉,近日,广东省高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男子“黑吃黑”遭非法拘禁只得报警求救

《现代快报》王美霞 吴云龙 严君臣

男子程某将名下银行卡提供给诈骗团伙收租金,看到卡上有巨大资金流水,动了贪心,竟然想“黑吃黑”,被上游诈骗团伙发现并拘禁。随着程某被解救,他的犯罪行为随之暴露。

近日,程某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5万元。程某的同伙张某和谢某均获刑。

十万元流进了一个神秘账户

2020年12月初,家住江苏南通市区的王明(化名)遭遇一起网络诈骗案件。他被“顶头上司”以帮忙代转账为名骗了10万元。察觉受骗后,王明立即将微信截图保存,报警。

接到报警后,侦查部门迅速锁定收款账户,发现该账户在短时间内频繁挂失,卡内流水竟逾百万元,账户名是程某。这时,来自广东、云南、湖北等各省市的多名汇款人也以遭遇网络诈骗为由,纷纷在当地报案,汇款账户名同样是程某。

多个证据指向了同一个事实,程某的账户被用来中转诈骗赃款。正当公安机关准备找程某了解情况时,2020年12月9日程某的朋友却打来了求救电话,声称程某被犯罪分子非法拘禁,请求警方救援。随着程某被找到,一件通讯网络连环案中案也浮出水面。

“黑吃黑”遭非法拘禁

程某现年26岁,安徽芜湖人,无固定职业,初中毕业后一直辗转各地打工。

2020年10月,手头拮据的程某学到一条“生财之道”,即办理银行卡“四件套”(银行卡、盾、手机卡、身份证复印件)后邮寄出去收租,一套租金可以拿到800至2000元。

看到上家给的邮寄地址大多是边境地区,程某很清楚,这些人用他的银行卡肯定干的是见不得人的勾当。然而,架不住利益诱惑,程某不肯松手。为了长远获利,他寄出的银行卡隔一周左右就挂失补办,打算循环收取租金。

出于好奇,程某利用自己卡主的身份查看了一下这些租出去的银行卡,惊呆了:都是几十万的大额的流水转账。程某顿时眼红:都是不干净的钱,何不截到自己的口袋呢?他们也不敢报案。

说干就干,程某与同伙张某、谢某商定,谢某负责联系租卡给上家,程某、张某二人负责办卡绑定手机。银行卡寄出后就紧盯卡内流水,随时准备截下。王明被诈骗的10万元,正是被程某等人“截胡”。

吃黑钱,上家岂能善罢甘休?上游的诈骗分子发现程某搞鬼,很快找到他,将他非法拘禁,逼他吐出这些钱。“我以为上游是搞犯罪的,我截了他的钱,他们也不敢报警。”面对检察官,程某心有余悸。“但我没想到他们来狠的,把我关起来逼我把钱退出来,我只好报警。”

2021年初,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针对程某售卡、“黑吃黑”行为,主动提前介入,导侦查机关展开取证工作。本案中,程某出售银行卡的行为为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中赃款的转移、提取提供了通道,刑法明令禁止。最终,检察机关以程某等人为构成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多个罪名提起公诉。据悉,对程某进行非法拘禁的几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上海检方提起公诉。

